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宋涛：本院受理原告高宇与被告宋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判决如下：被告宋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高宇68257.72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506元，公告费400元，由被告宋涛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（2026）皖0103民初1810号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本判决生效后（当事人提起上诉的，以上诉法院生效判决为准），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并不得有转移、隐匿、毁损财产及高消费等妨害或逃避执行的行为。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，本案执行立案后，人民法院可依法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执行措施，对相关当事人采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限制消费、罚款、拘留等强制措施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9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23日)